

股票代碼：3481

**INNOLUX**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21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6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1
五、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46
六、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4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3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68
十四、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7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二、公司章程	7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8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8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3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與奇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九)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十)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一、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增訂第廿一條及修訂第廿一條之一。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第廿一條及第廿一條之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105年1月2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22~25頁）。

決 議：

##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6~27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8~30頁)。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734,523,681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4,489,924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民國105年1月2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公司與奇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本公司持股97.19%之子公司奇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晶光電)進行簡易合併，經雙方董事會於104年7月30日決議通過以現金每股0.11元作為合併對價辦理此簡易合併案，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奇晶光電為消滅公司。

(二)合併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三)本案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4年10月6日竹商字第1040029365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四（第26~27、31~45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815,594,692元，依公司章程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新台幣1,989,809,915元供盈餘分派，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6頁）。

二、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989,809,915元（每股新台幣0.2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104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依次一議案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方式合計於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籌募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發行價格：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因股價波動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二、員工及原股東認購比例：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若採現金增資詢價圈購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供採詢價圈購配售或全數提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若採現金增資公開申購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三、國內現金增資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採公開申購方式擇一辦理。
- 四、對原股東權益影響：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9.5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55%，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
- 五、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
- 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

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股數、實際保留員工認購比例、實際發行價格、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相關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方式或依前一議案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計於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籌募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三)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四)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

不致有重大影響。惟若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二、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二)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採私募方式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仟股；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18,000	與產業大廠為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第二次	316,000		
第三次	316,000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以不超過9.5億股為上限。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總額如以上限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55%，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 (二)本次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請參閱公司章程。
- (三)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7~48頁)。
-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相關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9～50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1～52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3～58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9～62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63～64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65～67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九：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 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5年6月30日屆滿。

二、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應選任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68~69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十：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或有從事競業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70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del>監察人</del> 。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四章	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	董事、 <u>審計</u> 委員會及經理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del>監察人二至二人</del>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 <del>監察人</del>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配合公司實務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九、編定預算及決算。</p> <p>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的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p>	<p>九、編定預算及決算。</p> <p><u>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u></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第十三條之一	<p>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七條	<p>監察人之職權如左：</p> <p><del>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del></p> <p><del>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del></p> <p><del>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del></p> <p><del>四、審核預算及決算。</del></p> <p><del>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del></p> <p><del>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del></p> <p>本公司自民國102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廿條	<p>本公司應根據<del>公司法第二二八條</del>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一條		<p>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訂，235-1 增訂，新增條文。
第廿一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特別股股息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p>	<p>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加計以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交付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訂變更條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p>	<p>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說明章程修訂沿革

## 附件二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4年度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04年度是總體經濟環境變化較大的一年，受景氣衰退影響，全球IT面板需求疲軟，市場消費性需求低於預期，尤其是平板電腦，衰退最為嚴重；而手機方面，也因大陸市場衰退，整體成長不如預期。加上生產過剩、匯率波動、通貨緊縮、需求不明朗等不利因素，對全球經濟造成相當程度影響；至於面板產業，更有大陸地區新面板廠產能開出，造成產能過剩，平均市場售價下跌，使得面板廠商的營運成長遭受嚴峻挑戰。

面對如此的艱困總體經濟及市場不確定性，本公司除了精實作業、快速反應外，更充分運用資源，創造高度附加價值。所以，104年度公司表現雖不及去年，但在公司經營團隊的戮力經營下，仍繳出還算不錯的成績單，全年合併營收為3,641億元，營業毛利為466億元，營業利益224億元，稅後淨利108億元，每股盈餘1.09元。

至於研究開發及市場區隔方面，技術的持續精進發展一直是本公司營運成長的關鍵，對於電視應用面板主要係側重在大尺寸及高解析度發展的差異化策略，監視器應用面板是朝廣視角、高解析度面向發展，至於筆記型電腦應用面板則是致力解析度提升，積極拉提FHD和大QHD高解析度產品比重。而且，本公司除了開發高技術應用產品，同時更持續強化成本競爭力，提供客戶「加質不加價」的高性價比產品，營造公司與客戶雙贏契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必將繼續盡心投入、全力以赴，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64,132,984仟元，與一〇三年度相較（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8,661,898仟元），減少新台幣64,528,914仟元，衰退為15%。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10,815,59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1.09元。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	40.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31	138.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1	125.7
	速動比率(%)	77.41	97.37
	利息保障倍數(倍)	7.28	9.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8	2.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3	4.6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3	22.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64	14.93
	純益率(%)	5.06	2.97
	每股盈餘(元)	2.31	1.09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顯示技術開發，持續以協助客戶增加產品競爭力、符合市場需求、友善環境為主要訴求。開發方向包含環保材料、省電低功耗、高畫素、高彩度表現、輕薄、窄邊框、高動態表現、觸控、廣視角、以及全方位的系統服務整合等，在開發上均能獲致顯著的成果。

為更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積極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究發展，如高可撓性IGZO AMOLED面板、觸控整合技術、廣色域顯示器、中大尺寸觸控型面板等的開發，也都獲致不錯的成果，更有助於本公司在激烈競爭的產業環境中，脫穎而出，繼續領先。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仁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一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75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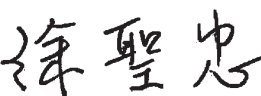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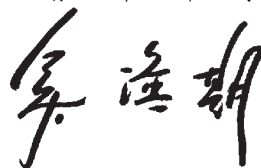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22,790	14	\$ 70,989,74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0,036	-	52,4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2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8,189,791	12	70,976,00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32,853	1	6,112,4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24,204	1	2,849,589	1	
130X	存貨	六(六)	30,198,432	8	33,787,842	7	
1410	預付款項		1,107,869	-	1,441,6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979,467	-	2,802,1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545	-	149,06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8,866,987</u>	<u>36</u>	<u>189,380,812</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1,922	-	605,155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23,034	2	5,137,1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10,586	-	2,364,2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99,482,740	52	233,609,843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80,503	-	693,67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342,856	5	20,219,13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888,467	4	17,778,51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9,703	-	11,160,08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4,045,538	1	1,567,99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8,575,349</u>	<u>64</u>	<u>293,135,743</u>	<u>6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87,442,336</u>	<u>100</u>	<u>\$ 482,516,555</u>	<u>100</u>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2,526,99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65,525	-		605,016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	-		1,351	-
2170	應付帳款			57,069,951	15		74,954,43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59,933	1		5,252,9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九		24,912,360	6		23,912,18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9,368	1		582,2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5,551,759	1		3,133,4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6,361,238	4		66,162,663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1,329	-		2,004,1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0,471,463</u>	<u>28</u>		<u>199,135,498</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3,629,968	12		42,293,42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14,094	-		477,5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562,088	-		11,438,618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4,706,150</u>	<u>12</u>		<u>54,209,621</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5,177,613</u>	<u>40</u>		<u>253,345,119</u>	<u>5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9,532,372	25		99,545,364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七)		99,643,564	26		99,584,369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6,947	1		509,2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44,2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61,503	7		24,979,173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750,337	1		1,927,656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32,264,723</u>	<u>60</u>		<u>227,690,063</u>	<u>4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		1,481,373	-
3XXX	<b>權益總計</b>			<u>232,264,723</u>	<u>60</u>		<u>229,171,436</u>	<u>4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87,442,336</u>	<u>100</u>	\$	<u>482,516,5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64,132,984	100	\$ 428,661,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及七	( 317,492,879)	( 87)	( 378,276,897)	( 89)
5900 營業毛利		46,640,105	13	50,385,00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204,824)	( 1)	( 3,224,079)	( 1)
6200 管理費用		( 6,600,082)	( 2)	( 6,810,443)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404,490)	( 4)	( 12,177,08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09,396)	( 7)	( 22,211,605)	( 5)
6900 營業利益		22,430,709	6	28,173,39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313,182	1	2,734,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8,683,203)	( 2)	( 5,130,47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415,088)	( 1)	( 3,309,34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587	-	65,8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571,522)	( 2)	( 5,639,056)	( 1)
7900 稅前淨利		14,859,187	4	22,534,34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045,046)	( 1)	( 857,432)	-
8200 本期淨利		\$ 10,814,141	3	\$ 21,676,908	5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5,939)	-	(\$ 55,7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3,309	-	9,484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162,630)</u>	-	<u>(46,306)</u>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1,828)	(1)	3,078,76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6,346	1	284,946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六(四)	(297,675)	-	(278,4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2	-	81,6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18,551	-	38,885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669,826</u>	-	<u>3,205,799</u>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507,196</u>	-	<u>\$ 3,159,493</u>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1,321,337</u>	3	<u>\$ 24,836,401</u>	6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15,594	3	\$ 21,676,75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3)	-	149	-	
	<b>合計</b>		<u>\$ 10,814,141</u>	3	<u>\$ 21,676,908</u>	5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52,532	3	\$ 24,844,85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1,195)	-	(8,452)	-	
	<b>合計</b>		<u>\$ 11,321,337</u>	3	<u>\$ 24,836,401</u>	6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09		\$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		\$ 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留		公		盈		餘		公		盈		益		計		
	普通	股	資本	公	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1 月 1 日	\$ 91,094,288		\$ 96,058,741		\$ 2,328,981		\$ 5,092,716		\$ 78,074		\$ 1,544,345		\$ 478,190		(\$ 387,268)		\$ 193,043,229		\$ 1,534,625		\$ 194,577,85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00		2,125,000		-		-		-		-		-		-		-		-		-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272		( 509,272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4,229 )		( 1,144,229 )		-		-		-		-		-		( 90,495 )				
現金股利	-		-		-		( 90,495 )		-		-		-		-		-		-		( 1,266,944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266,944 )		-		-		-		-		-		-		-		-		-				
101 年度虧損撥補調整	-		2,328,981		( 2,328,981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48,924 )		48,924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47,174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89,523		-		-		-		-		-		-		-		-		3,223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		( 47,030 )		-		-		-		-		-		-		-		-		288,704				
淨值變動	-		-		-		-		-		-		-		-		-		-		( 43,95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21,676,759		-		-		( 231,120 )		-		-		-		( 44,8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06 )		-		-		-		-		-		-		149				
12 月 31 日	\$ 99,545,364		\$ 99,584,369		\$ 509,272		\$ 24,979,173		\$ 3,082,948		\$ 1,259,847		\$ 247,070		\$ 142,515		\$ 227,690,063		\$ 1,481,373		\$ 229,171,436				
民國 104 年	\$ 99,545,364		\$ 99,584,369		\$ 509,272		\$ 24,979,173		\$ 3,082,948		\$ 1,259,847		\$ 247,070		\$ 142,515		\$ 227,690,063		\$ 1,481,373		\$ 229,171,436				
1 月 1 日	-		-		2,167,675		( 2,167,675 )		-		-		-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144,229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47,188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12,992 )		12,992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3,760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2,740		-		-		-		-		-		-		-		-		2,411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		-		-		-		-		-		-		-		-		-		120,702				
淨值變動	-		27,185		-		10,815,594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8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62,630 )		( 1,387,654 )		2,334,292		( 247,070 )		-		10,815,594		( 1,450,178 )		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61,503		\$ 1,695,294		\$ 1,074,445		\$ -		( \$ 19,402 )		536,938		( 29,742 )		-				
12 月 31 日	\$ 99,532,372		\$ 99,643,564		\$ 2,676,947		\$ 27,661,503		\$ 1,695,294		\$ 1,074,445		\$ -		( \$ 19,402 )		\$ 232,264,723		\$ -		\$ 232,264,723				

後附合準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準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郵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4,859,187	\$ 22,534,3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3,571,172	60,899,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43,442	578,22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8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13,587 )	( 65,81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7,583	( 794,0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80,829	179,758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589,911	351,0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712,758	3,586,5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484,873 )	( 328,63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24,441 )	( 39,958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25,917 )	1,417,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83,841 )	198,617
應收帳款		22,786,214	( 4,618,53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9,547	( 4,062,415 )
其他應收款		849,827	( 1,047,816 )
存貨		3,589,410	16,736,314
預付款項		333,734	( 246,732 )
其他流動資產		57,524	259,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99,026 )	( 299,025 )
應付帳款		( 17,884,488 )	9,518,8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93,013 )	( 3,503,297 )
其他應付款		( 713,699 )	4,070,494
負債準備-流動		2,418,270	1,184,460
其他流動負債		( 821,001 )	( 290,48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91	( 721,8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782,413	105,497,339
支付所得稅		( 718,120 )	( 768,0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64,293	104,729,277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40,1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0,057	802,5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73,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685,201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59,4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3,662	( 52,9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4,511,490)	( 20,526,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六(二十七)	1,798,359	4,253,209
購置無形資產		( 16,392)	( 18,140)
處分無形資產之價款		8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53)	( 22,070)
收取利息		449,038	368,335
收取股利		247,612	64,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802,751)	( 13,700,39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22,449,868)	( 8,881,219)
長期借款舉借數		68,100,131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16,527,861)	( 61,671,39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六)	-	10,625,000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76)	( 7,75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0)	( 44,800)
支付利息		( 1,628,841)	( 3,608,9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 1,266,9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947,188)	( 90,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457,353)	( 64,946,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860	769,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8,466,951)	26,851,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89,741	44,137,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22,790	\$ 70,989,7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080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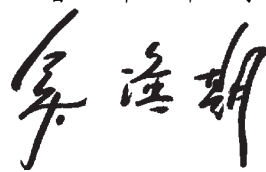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279,610	9	\$ 55,543,19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1,858	-	52,4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2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755,129	12	68,858,14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04,753	1	6,067,6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72,255	-	699,5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7,364	-	691,024	-	
130X	存貨	六(六)	24,546,126	6	27,938,165	6	
1410	預付款項		705,456	-	542,3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400,856	-	2,250,0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01	-	12,54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1,926,408</u>	<u>28</u>	<u>162,875,147</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44,917	1	3,101,4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1,315,320	20	73,096,38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63,921,697	41	192,599,182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80,503	-	693,67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264,025	5	20,127,18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722,814	4	17,575,42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9,703	-	11,160,08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3,144,234	1	625,86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6,113,213</u>	<u>72</u>	<u>318,979,264</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8,039,621</u>	<u>100</u>	<u>\$ 481,854,411</u>	<u>100</u>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3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3,921	-		605,016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	-		1,351	-
2170	應付帳款			27,731,035	7		33,731,78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433,862	12		85,171,01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九		24,387,687	6		18,688,9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02,13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5,551,759	2		3,133,4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6,361,238	4		61,092,33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5,806	-		1,465,20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257,442</u>	<u>31</u>		<u>205,189,126</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3,629,968	11		37,223,09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14,094	-		477,5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73,394	-		11,274,550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4,517,456</u>	<u>11</u>		<u>48,975,222</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5,774,898</u>	<u>42</u>		<u>254,164,348</u>	<u>53</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9,532,372	25		99,545,364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七)		99,643,564	25		99,584,369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676,947	-		509,2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44,2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61,503	7		24,979,173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750,337	1		1,927,656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32,264,723</u>	<u>58</u>		<u>227,690,063</u>	<u>4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98,039,621</u>	<u>100</u>	\$	<u>481,854,41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60,638,133	100	\$ 426,005,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及七	( 326,925,887)	( 91)	( 389,609,785)	( 91)
5900 營業毛利		33,712,246	9	36,395,248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167,637)	-	( 1,092,207)	-
6200 管理費用		( 3,183,374)	( 1)	( 3,451,341)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534,326)	( 4)	( 11,412,260)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885,337)	( 5)	( 15,955,808)	( 4)
6900 營業利益		15,826,909	4	20,439,4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01,865	-	1,379,9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7,842,919)	( 2)	( 3,418,82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310,112)	-	( 2,721,23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33,198	2	5,998,5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17,968)	-	( 1,238,394)	-
7900 稅前淨利		13,808,941	4	21,677,8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993,347)	( 1)	( 1,075)	-
8200 本期淨利		\$ 10,815,594	3	\$ 21,676,75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195,939)	-	( \$ 55,7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09	-	9,4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2,630)	-	( 46,3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2,086)	( 1)	3,087,36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49,260)	-	103,51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六(四)	( 297,675)	-	( 278,45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20,038	1	263,0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18,551	-	38,8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9,568	-	3,214,4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6,938	-	\$ 3,168,0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52,532	3	\$ 24,844,853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		\$ 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4年度		合計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普通股本	\$ 91,094,288	\$ 96,058,741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資本公積	8,500,000	2,125,000	2,328,981	2,328,981	2,328,981	2,328,981	2,328,981	2,328,981	2,328,981
特別盈餘	-	-	509,272	509,272	509,272	509,272	509,272	509,272	509,272
法定盈餘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78,074	-	-	-	-	-	-	-
其他	-	(\$ 1,544,345)	284,498	284,498	284,498	284,498	284,498	284,498	284,49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	-	(\$ 231,120)	(\$ 231,120)	(\$ 231,120)	(\$ 231,120)	(\$ 231,120)	(\$ 231,120)	(\$ 231,120)
員工未賺得酬	-	387,268	-	-	-	-	-	-	-
總計	\$ 99,594,288	\$ 99,594,288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現金股利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101年度虧損撥補調整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月31日	\$ 99,545,364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 99,584,36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現金股利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月31日	\$ 99,532,372	\$ 99,643,564	\$ 99,643,564	\$ 99,643,564	\$ 99,643,564	\$ 99,643,564	\$ 99,643,564	\$ 99,643,564	\$ 99,643,564

註1：民國103年度決議之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172,217千元及董監酬勞\$4,004千元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決議之103年度估列員工紅利\$1,436,187千元及董監酬勞\$8,954千元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殷行建



經理人：殷行建



會計主管：張新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808,941	\$ 21,677,8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9,383,090	56,134,53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143,442	578,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833,198 )	( 5,998,536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12,058	( 452,6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00,841	( 22,56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44,282 )	( 126,49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17,882 )	( 7,56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07,782	2,998,47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48,786 )	1,188,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580,500 )	91,169
應收帳款		23,103,020	( 5,094,88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2,905	( 3,657,816 )
其他應收款		( 178,584 )	( 89,561 )
存貨		3,392,039	11,572,044
預付款項		( 143,809 )	306,774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9,541	14,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99,026 )	( 299,025 )
應付帳款		( 6,000,745 )	4,707,8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736,875 )	3,193,266
其他應付款		4,001,150	4,125,260
負債準備-流動		2,418,270	1,184,460
其他流動負債		( 577,572 )	309,56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7,734 )	( 951,0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64,086	91,382,030
支付所得稅		( 38,833 )	( 1,0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25,253	91,380,955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5,689	\$ 96,92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5,45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1,275	167,2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623,249 )	( 753,90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550,113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531,696	736,2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1,096,240 )	( 14,629,033 )
其他金融資產變動		810,198	440,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2,240	12,7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9	( 568,172 )
收取利息		138,837	125,498
收取股利		141,053	1,444,112
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586,298 )	( 11,513,20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0 )	( 643,565 )
長期借款舉借數		68,100,131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06,427,892 )	( 57,625,65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六)	-	10,6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947,188 )	( 90,49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 1,266,944 )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76 )	( 7,754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0 )	-
支付利息		( 1,523,865 )	( 2,920,0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102,540 )	( 51,929,44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0,263,585 )	27,938,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43,195	27,604,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79,610	\$ 55,543,1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附件五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保留盈餘	17,008,537,355	
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2,629,271)	註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845,908,084	
104年度稅後淨利	10,815,594,69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081,559,469)	
可供分配盈餘	26,579,943,307	
分配項目		註2
股東現金股利	1,989,809,915	每股配發0.2元
股東股利小計	1,989,809,9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90,133,392	

註1：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確定退休金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註2：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優先分派104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六

###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發行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群創」）。

####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9.5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7年。

####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九、轉換標的：

群創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 十、轉換：

###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 附件七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第二項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運作增訂第一、二項
第十三條	股東…(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	股東…(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del>至遲</del>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五條第一項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相關選任規範</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董事選任辦法</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後，<u>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p>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本條文

## 附件八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董事選任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一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務所需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六條	<del>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del>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配實務酌修文字
第八條	<del>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del> <del>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del> <del>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del>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實務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選任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8日。	本辦法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增列修訂沿革

## 附件九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七條 第二項 第一款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餘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餘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七條 第三項 第二款	<p>(二)授權層級</p> <p>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p> <p>餘略</p>	<p>(二)授權層級</p> <p>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u>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餘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八條 第三項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最高財務主管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最高財務主管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須<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須<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第九條 第二項 第二款</p>	<p>(二)授權層級</p> <p>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授權層級</p> <p>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十條 第二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del>一、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以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p> <p>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第一項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執行之。<del>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del></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執行之。</p> <p><u>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由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p><u>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u>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u>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del>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需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del></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u>本公司應督促</u>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簡化條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  <del>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del></p>	<p>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 附件十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p> <p>三、<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u></p> <p>四、<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u></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依市場區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1)初級(發行)市場 (2)次級市場—集中市場，櫃檯市場(含金融機構)。	(四)依市場區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1)初級(發行)市場 (2)次級市場—集中市場，櫃檯市場。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	(五)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五)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	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第三項第七款	(七)會計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一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一（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3. 財務報告（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七)會計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一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 期末（月、季、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3. 財務報告（季、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第三項第八款	(八)稽核部門：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餘略	(八)稽核部門：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餘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2. 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依市價評估一次。 餘略	(三)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2. 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餘略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第五項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利率部份：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利率部份：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利率<del>避險</del>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可辨認中長期借款（已動撥及已簽署未動撥之借款合同）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並以全部契約合計及個別契約交易本金的20%為整體部位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二)匯率部份： 公司於任何時點<del>避險</del>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未來十二個月實質風險部位80%，且單筆交易與契約總額以交易本金的20%為損失上限；非<del>避險</del>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未來十二個月實質風險部位20%，其損失以單筆交易與契約總額之交易本金的5%為損失上限。</p> <p>餘略</p>	<p>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可辨認中長期借款（已動撥及已簽署未動撥之借款合同）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並以全部契約合計及個別契約交易本金的20%為整體部位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二)匯率部份： 公司於任何時點契約總額不超過未來十二個月實質風險部位80%，且單筆交易與契約總額以交易本金的20%為損失上限。</p> <p>餘略</p>	
第五條第一項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億元<del>(含)</del>以上。 (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捌仟萬<del>(含)</del>以上至壹億元。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del>(含)</del>以上至捌仟萬元。 (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下。 (五)執行單位：財務部。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餘略</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億元以上。 (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捌仟萬以上至壹億元<del>(含)</del>。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至捌仟萬元<del>(含)</del>。 (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del>(含)</del>以下。 (五)執行單位：財務<del>總處</del>。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餘略</p>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公開發行後的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七條	<p>一、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p> <p>二、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如第二條第三、四項所列者）。</p>	<p>一、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p> <p>二、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上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如第二條第三、四項所列者）。</p>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8年6月19日進行第一次修改。民國99年4月9日進行第二次修改。</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8年6月19日進行第一次修改。民國99年4月9日進行第二次修改。<u>民國105年6月24日進行第三次修改。</u></p>	增列修訂沿革



附件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依公司法…(略) 以上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以五年為限。	依公司法…(略) 以上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以五年為限。	酌作做文字修正
第四條第一項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貸與他公司或行號，累計短期融通資金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惟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貸與他公司或行號，累計短期融通資金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他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他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餘略</p>	
第十三條第三項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不符規定或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不符規定或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 附件十二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第二、三項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del>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del></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依公司現況修訂
第五條第一項	<p>除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p> <p>二、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p> <p>三、本公司對上開第二項以外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0.5%。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p> <p>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除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亦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酌作文字修改及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六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二項無異動，略)</p> <p>三、<del>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del>，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四項無異動，略)</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以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u>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二項無異動，略)</p> <p>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四項無異動，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p>(第一～七項無異動，略)</p> <p>八、本公司財會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九、應依<del>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del>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項無異動，略)</p>	<p>(第一～七項無異動，略)</p> <p>八、本公司財會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九、<u>本公司</u>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項無異動，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del>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del> ，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5年6月16日進行第一次修改。民國98年6月19日進行第二次修改。民國99年6月29日進行第三次修改。民國100年6月28日進行第四次修改。民國102年6月19日進行第五次修改。 <u>民國105年6月24日進行第六次修改。</u>	說明修訂沿革

附件十三

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註)
董事	嘉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超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奇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 群創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10,672,661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交通大學畢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長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瑞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深圳市富迅通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利億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廣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176,311,219
董事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創儀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中華映管(股)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E次集團ETVG總經理	27,535,972
董事	財團法人群創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丁景隆	台灣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奇菱科技(股)公司資深顧問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Double Star Inc. 董事長	594,310
獨立董事	王渤渤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UCLA電腦科學博士 美國施樂(Xerox)首席危機處理專家 全友電腦共同創辦人及總裁 友立資訊創辦人及董事長 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董事長 兼CEO	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註)
獨立董事	謝其嘉	美國聖塔卡羅大學電機博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平磊晶(股)公司董事長 Jupiter Network Corp. 董事長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能元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oBrite Corp. 董事 維揚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opin Corporation, Inc., 董事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監事會召集人	0
獨立董事	嚴玉麟	高中畢業 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 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仁濟醫院顧問局永遠顧問 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雲浮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荃灣區少年警訊委員會名譽會長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理	0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105年4月26日停止過戶資料。

附件十四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 事	嘉聯投資(股)公司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鴻佰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安泰電業(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經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鑫禧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台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沛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佳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虹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飛虎樂購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董 事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創儀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E次集團ETVG總經理
董 事	財團法人群創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丁景隆	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Double Star Inc.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渤渤	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CEO
獨立董事	謝其嘉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平磊晶(股)公司董事長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嚴玉麟	S. A. S. Dragon Holdings Ltd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HAS Electronic Co Ltd時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Hi-Level Technology Ltd揚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RSL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時保晶電有限公司董事 S. A. S. Electronic Co Ltd時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S. A. S. Enterprises Co Ltd時捷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S. A. S. Investment Co Ltd時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S. A. S. Lighting Co Ltd時捷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SMartech Electronic Co Ltd時毅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SPT Technology Ltd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時擘科技(股)公司董事 Maxfull Rich Limited 董事



## 附錄一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文件之備置)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lu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五、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一)無線電發射器。(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三)無線電收信機。(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九、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一、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二、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至十四項限園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TFT-LCD 面板
2. LCD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及其零組件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
11. 彩色濾光片 (Color Filter)
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貳百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其中伍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除上開特別股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
- 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 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的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特別股股息
-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 附錄三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選任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8日。

## 附錄四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5年4月26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159,242,905	204,455,441	2.05
監察人	15,924,290	27,535,972	0.28

####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段行建	17,471,561	0.18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176,311,219	1.77
董 事	嘉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超	10,672,661	0.11
獨立董事	謝其嘉	—	—
獨立董事	嚴玉麟	—	—
監 察 人	林仁光	—	—
監 察 人	陳一芳	—	—
監 察 人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27,535,972	0.28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